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8

長期霸占路邊停車位 新北分署查封拖吊 還給民眾停車空間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0年底，今年初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期間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一併將長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車輛查封，拖回保管，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。

現年42歲之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名下1部2003年份車輛，積欠使用牌照稅約新臺幣(下同)1萬3,000元，另因停放路邊收費停車位多達32次未繳納停車費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,600元，各案均於110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0年12月16日接獲交通局通報該部車輛停放在中和區華順街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，發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繳費單，顯然占用該停車位已久，隨即拖回保管，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。義務人嗣後致電書記官表示，該部車輛已無法發動，伊已無意收回該部車輛。新北分署將於農曆春節後進行拍賣，抵償相關拖吊費、保管費、欠稅及罰鍰，如尚不足清償，新北分署將繼續執行義務人之其他財產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如期繳納稅、費，且勿長期霸占公有停車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萬一未繳納停車費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
110.12.16 在中和區華順
街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劉
姓義務人所有之車輛，發
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
繳費單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通知
托吊業者將劉姓義務人長
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
車輛拖回保管，還給民眾
一個停車空間。